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22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曹仁贤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仁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0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